

【一】教理十分鐘主題曲

(大綱)：卷一//第二部分//第三章//第十二條：我信永恆的生命

一、私審判 (本集的主題)

二、天堂 (本集的主題)

三、最後的煉淨或煉獄 (本集的主題)

【二】(大綱)：四、地獄

五、最後審判

六、新天新地的希望

【三】

主愛的弟兄姊妹，本集的主題是：

人死後，將要面對的「私審判、天堂以及最後的煉淨」等情況。

【四】(綱要)：我信永恆的生命

教會以「赦罪經、傅油以及臨終聖體」等禮儀祈禱，協助臨終的基督徒，祈求主基督陪伴，作他(她)旅途上的安慰與亮光。

【五】

在病人傅油禮中，主禮神父溫和地以「交付靈魂經」祈禱：  
你就要離開這世界了，讓你的靈魂平安去吧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。  
當你離開這生命，願童貞瑪利亞和所有天使、聖人來迎接你。  
願基督向你展露慈顏，願你從今天開始，永遠享受榮福。(交付靈魂經)

【六】(綱要)：私審判 (里昂二、翡冷翠、特倫多等大公會議確定)

人還活著的時候，可以自由抉擇「接受或拒絕」天主的慈恩。  
死亡是人生旅程的終結，必須面對基督的再臨及生前的功過得到「相稱的審判」(耶十七 10、默廿二 12)。一個人的最終結局，可能與另一個人截然不同(瑪廿四 40、路十七 34-35)。

【七】

請問老師，人接受審判後，會有什麼結局呢？

人死亡，首先要面對的是私審判，本篤十二世說，會有三種不同的結局：

1 經歷一段煉淨期 (煉獄)、2 直接進入天堂的榮福、3 心硬到極點，徹底地缺乏愛而墮入永罰。

《參：本篤十二世·讚美天主》

【八】(綱要)：天堂 (天國、天主的國)

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去世的人，完全煉淨之後，將與基督永遠生活在一起，他們要面對面地看到天主(若一 3:2)。  
與天主聖三、榮福童貞瑪利亞、天使及眾聖賢的完美共融，這種境況稱為「天堂」。

【九】

老師，可以再描述「天國」的樣貌與情境嗎？

好的。天國中所有的人都與基督融合為一，這共融是遠遠超過人間語言所能表達的，聖經用「光明、婚宴、天上的耶路撒冷」等圖像，描述這永福的情境。

誠如聖保祿靜觀天國奧秘的讚嘆：

的確，天主為愛祂的人所準備的，是眼所未見，耳所未聞，人心所未曾想到的(格前 2:9)。

## 【十】問歇曲

【十一】(綱要)：最後的煉淨或煉獄

請問老師，什麼是「煉獄」呢？

在天主的恩寵和友誼中死去，但還沒有完全淨化的人，

雖然「已經確定」他們可以獲得永遠的救恩，但仍在「尚未圓滿」的過程中。

【十二】

為得到必須的聖德，仍需要經過某種程度和時間的煉淨，才能進入天堂的永福中。

教會稱這些已經確定「可以得救」的被選者，最後的煉淨為「煉獄」。

([翡冷翠和特倫多大公會議欽定煉獄的道理](#)，[DS1304](#)、[DS1820](#)、[DS1580](#))

【十三】

老師，我們能幫助在「煉獄中」的人嗎？

是的。在舊約，為讓亡者獲得罪赦，猶大瑪加伯就曾為他們獻贖罪祭 ([加下 12:46](#))。

因著「諸聖相通」的事實 ([參：天主教教理第 946－948 及 956－958 條](#))，

教會從一開始就紀念亡者，為他們奉獻祈禱，尤其是感恩祭。

為幫助他們得到淨化，教會鼓勵我們要「為亡者」行施捨、得大赦和做補贖等善功。

【十四】

請問老師，要為亡者獻感恩彌撒，有適當或特定的日期嗎？

有的。聖保祿如此描述：

我們或者生，是為主而生，或者死，是為主而死；所以我們或生或死，都是屬於主。

因為基督死而復生了，正是為作生者和死者的主。([羅十四 8－9](#))

【十五】

我們或生或死都應以基督的「死亡」與「復活」為中心。

因此，我們的親友恩人蒙主恩召的第三天([耶穌死後第三天復活](#))、第八天([顯現](#))、第四十天([升天](#))、

第五十天([聖神降臨](#))、百日等，都是獻感恩彌撒的適當日期。

【十六】

教會每年的感恩彌撒當中，都有紀念聖人的慶節，因此，

蒙主恩召的週年，也是獻祭與祈禱的好日子。

【十七】

教會於每年的清明節和十一月二日([追思煉靈日](#))以及煉靈月([十一月](#))，

都特別為蒙主恩召者獻祭祈禱，緬懷追思，在基督內，感受天人相通的安慰與喜悅。

【十八】

本集的教理就分享到這裡，我們下週再會。